

淄博出台20项措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企业撑腰 企业轻微违法实行“首错免罚”

记者 王丽
通讯员 牟晓慧 报道

晨报淄博5月26日讯 为加快推进淄博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紧扣淄博市委、市政府“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和“十五大重点改革攻坚”任务,近日,淄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发布《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持续精简行政权力事项,2020年6月底前,取消市级设定的行政许可,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县级实施。此外,建立轻微违法首次免罚制度,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自觉改正,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政务环境方面,持续精简行政权力事项,2020年6月底前,取消市级设定的行政许可。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由市级实施且基层有实际需求的,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职权等方式,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县级实施;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建立诚信优劣奖惩机制,将淄博市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对于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优先享受各部门提供的政务服务等一系列联合奖励性政策;发挥法治政府示范区的引领带动作用,力争2020年底区县符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90%以上指标。开展依法行政单位示范创建、法治镇街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

财产,避免或加剧企业经营风险;加强对企业遭受电信诈骗、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活动的监督,对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或不当处置企业涉案财产的,通过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等形式予以监督纠正;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民事赔偿力度,有效保护企业自主创新。

在依法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方面,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立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等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诉讼前依法高效快捷化解纠纷、解决诉求;积极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与村(社区)联合开展“无讼社区”创建活动,推动把诉源治理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涉外律师培养,设立涉外律师培养专项经费,选派优秀涉外律师到境外培训,提高办理涉外案件能力。推行企业“法治体验”活动,探索开展中小微企业设立公司律师,鼓励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加大案件审理执行力度。以全流程网上办案、电子送达平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24小时法院为重点,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办案模式变革,提高审判效率。

由裁量权限,按照省统一要求,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利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策法制审核全覆盖;建立健全容错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轻微违法首次免罚制度,通过试点的方式,建立“免罚清单”,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自觉改正,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对“四新”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制度,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企业1至3年包容期。审慎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执行《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免检查、轻微违法行为免强制、免处罚清单》,对其规定的“13类”违法行为实行首次免罚,对“30类”违法行为实行改正后不罚;推行按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模式。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扎实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制度”“涉企检查一口登记备案制度”。根据企业守法诚信情况,实行差异化检查。将执法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

免罚清单： 建立轻微违法 首次免罚制度

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

各级政府： 不得以政府换届 等理由违约、毁约

《意见》提出五大方面20项具体措施,强化了法治服务和保障,把事关良好营商环境法治环境的各项重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为淄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在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学习宣传方面,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依托各级“七五”普法讲师团开展“菜单化、订单式”精准法治宣讲活动;实施涉企政策法律“直通车”,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各级各部门执法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到重点民营企业巡回宣讲《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政策。

在着力打造诚信法治

政务诚信建设

持续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政务违约失信补偿制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诚信优劣奖惩

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优先享受各部门提供的政务服务、市场监管、金融服务等一系列联合奖励性政策。

执法司法行为

依法处置涉案财物,慎用强制性措施,严格规范强制执行程序,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

包容审慎监管

对“四新”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制度,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企业1至3年包容期。

首次轻微违法免罚

通过试点的方式,建立“免罚清单”,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自觉改正,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2020年山东“3+2”“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政策出炉 48所高职院校今年“3+2”招收4880人

记者 曲心健 报道
晨报淄博5月26日讯 今天,山东省下达2020年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任务,“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高职院校48所,共计92个专业点,衔接本科高校28所,招生规模

4880人。“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非师范类试点中职学校35所,共计43个专业点,衔接本科高校17所,招生规模1720人;师范类“3+4”试点中职学校6所,共计8个专业点,衔接本科高校4所,招生规模970人。

“3+2”贯通培养高职阶段招生范围为已参加山东省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考试招生统一考试,且高考成绩达到山东省普通类一段线下50分(含)以内的考生。“3+4”贯通培养中职阶段招生范围为各设区的市参加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注册地为所在市,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位次排名在所在市报考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前55%,非考试科目的考查科目成绩在合格以上。其中,艺术类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位次排名可

放宽至在所在市报考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前75%。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分数呈现的按各科总分排名计算,以等级呈现或以“分数+等级”呈现的参照非艺术类前55%、艺术类前75%的比例由各市确定报名资格。